

國立中正大學理學院地球與環境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細則

95.11.07	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0.23	107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11.14	96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02	107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6.11.19	96 學年度第 3 次理學院教評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6	107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07	系教評會 98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09.16	108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98.10.08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1.10.04	11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0.20	理學院 98 學年度教評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1.10.26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11.04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09.20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12.09.05	11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1.25	102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15	112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4.06.09	103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本系為辦理教師升等，特依據理學院「教師升等審定細則」第二條及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第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本細則。

第二條、本細則對教師著作計點規定如下：

一、每篇論文計 2 點，多作者之論文其各作者所佔點數之百分比：

主作者：當作者人數為兩名時佔 60%，兩名以上時佔 50%。

其餘作者：平分所餘點數。

二、論文指發表於有評審制度的研究期刊且每年至少出版四期以上之研究性或回顧性文。

三、研究報告、會議論文及非研究性著作，如新聞報導、評論及報告，不予計點。

四、已被接受，但尚未出版之論文，須附論文接受函方得計點。

註：主作者之定義：主作者係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通訊作者則申請人須檢附書面證明。

第三條、擬升等為教授之副教授，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最少需達 6 點，並必須滿足：

一、4 點以上為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且其中至少二篇為主作者。

二、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

三、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

擬升等為教授之副教授，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最少需達 3 點，且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以上，並必須滿足：

一、至少 2 篇為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且皆為主作者。

二、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

三、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

四、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以一項計算。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第四條、擬升等為副教授之助理教授，以學術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

論文計點，最少需達 4 點，並必須滿足：

一、2 點以上為發表於 SCI 之論文，且其中至少一篇為主作者。

二、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

三、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

擬升等為副教授之助理教授，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論文計點，最少需達 2 點，且以本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至少二件以上，並必須滿足：

一、至少 2 篇為發表於 SCI 期刊之論文，且其中至少一篇為主作者。

二、用於前一級升等及聘任之論文不計。

三、連續送審者至少有一篇當年度發表或已被接受之研究論文。

四、論文內容及專利內容應不同，同項發明專利分別申請不同地區之多件專利，以一項計算。發明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申請人，專利之認定以專利公告日期為準，須檢附專利證明及通過文件，國際專利應同時提供中文摘要。

第五條、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採加權計點制，其計分方式如下：論文部份之總得分(S)之計算公式如下：

$$S = W \sum_{i=1}^n S_i, \quad S_i = F_i \times R_i \times P_i$$

各項參數解釋如下：

一、 F 為領域因子，其值如附表。

二、 R 為發表論文之等級，其值依照所投稿之期刊訂定如下：

(一) 若論文發表於 Nature 或 Science 兩期刊，則 R 值為 4.0。

(二) 若論文發表於其他 SCI、SCI expanded 及 EI 之期刊，則依該期刊之 impact factor 在第 (一) 項所屬之領域類別中所有期刊排序結果，決定 R 值的大小。若排序在前 25% (含)，則 R 值為 2.0；若排序在前 25% 至前 75% 之間，則 R 值為 1.5；若排序在最後 25%，則 R 值為 1.0。

(三) 上述期刊排序係以審查時最新排序資料為準。

三、 P 為本細則第二條所規定之點數。

四、 W 為身分加權數。若為助理教授升等為副教授，則 W 值為 10.0；若為副教授升等為教授，則 W 值為 8.0。

五、以產學應用研究申請升等者，其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發明專利技轉金實收入總額達 200 萬(含)以上；或以本校名義取得之產學合作計畫管理費(扣除對外服務收入及教育部計畫之管理費)，如升等教授者須累計達 400 萬元(含)以上，升等副教授者須累計達 200 萬元(含)以上，則研究或研發成果分數(S)加 60 分。

研究或研發成果評分若超過 75 分，以 75 分計算。

第六條、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獎項及其他學術成績評分標準為：

一、國科會(原科技部)專題計畫(至多 25 分)：每件國科會(原科技部)計畫 5 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1.5 分方式計分。

二、其他專題計畫(至多 25 分)：經由研發處、教務處認定並獲得補助之研究計畫：每次(件)計畫 2 分，共同主持人以每次(件)0.5 分方式計分，協同主持人不計分。

三、國科會(原科技部)傑出獎(至多二十五分)，1 次 20 分。

四、其他學術成就或特殊貢獻、獎項(至多二十五分)：

(一) 獲得國際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 8 分；獲得全國性學術獎者，每次可得 6 分。

(二) 擔任國家型計畫、學界科專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者，每件 6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3 分。

(三) 執行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合作計畫，整合型計畫之總主持人每件 5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1.5 分；個人型計畫主持人每件 2 分，共同主持人每件 0.5 分。

五、計畫採計期間及計分方式：

計畫核定執行之起始日，應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升等生效前一日止(含)，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計畫。依計畫核定清單或合約書所列期間，以十二個月為單位按比例計算件數至小數第二位，即計畫執行期間未達一年或超過一年者，按執行月數依比例計算之。若因計畫展延，展延部分不採計。

以上一、二、三及四項合計總分超過 25 分時，以 25 分計。

第七條、教學成績採計之期限，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之五學年，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教學成績包括：

一、授課時數：

(一) 平均每年授課時數達「國立中正大學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平均基本授課時數者為 60 分；若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依不足之百分比扣分。惟其中如遇有出國講學、研究及進修或被借調或被合聘等特殊狀況，則其該期間之授課時數可不列入計算平均數中。

(二) 超出平均基本授課時數部分，其平均教學意見調查結果達量表等第 70%，即「3.5」等級以上者，平均每年授課時數每增加 0.5 小時，增加 1 分，其中授課時數係指實際授課之時數(不含指導研究生及執行研究計畫折抵之時數)。

(三) 指導研究生 1 名以上 10 名以下(含)者，加 5 分；超過 10 名者，加 7 分。

如屬共同指導者，依共同指導人數平均計算，又學生曾更換指導老師者，依前後老師指導時間所佔比例計算。

二、教學評分：

(一)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

教學意見調查結果平均分數達「3.5」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63」等級得四分；達「3.63」等級以上(含)，但未達「3.75」等級得六分；達「3.75」等級得八分；超過「3.75」以上等級(以上皆四捨五入，取至小數第二位)者，每超過0.1等級，增加1分，上限為十五分；未滿3.5等級時，此項不予給分。

(二) 其他教學評分項目(上限15分)

1. 出版大專以上教學或研究用書者，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得5分。
2. 自建教學課程網站，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每網站得1分，最高5分。
3. 指導大專生參與科技部專案計畫通過者，每專案得1分，最高5分。
4. 執行系所舉辦之地科/環境研習課程，經系教評會評審通過者，每課程得0.5分，最高5分。
5. 其他具體優良教學事蹟，經系教評會委員審定，最高5分。

上述(一)及(二)兩款之合計分數若超過30分時，以30分計。

三、特殊優良部份：

(一) 傑出教育獎：

1. 獲教育部傑出教育獎一次加10分。
2. 獲本校教師優良教學獎一次加7分。

(二) 執行教育部教學改進計劃中教材編纂評鑑：佳作加1分、優等加2分、特優加3分。

以上一、二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100分時，以100分計。

第八條、服務及輔導評分標準：

服務及輔導成績以申請人升等時，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採計其中五學年之輔導與服務表現評定之(各細項成績採計學年度應相同)，包括：

一、擔任學校行政主管、一級主管(含系所主管)每學期加2分，二級主管每學期加1分，最多加10分。

二、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凡符合以下三項基本服務與輔導項目之條件者給予70分，未符合其中任一條件者即為0分。

(一)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導師，並執行導師輔導工作者。

(二) 在本校期間每學期均擔任系(所)務會議之代表，且出席率達75%以上者。

(三) 在本校期間平均每年擔任系級服務工作至少1次，且該五年擔任院級或校

級委員會之委員至少 1 次者。

三、其他服務與輔導之貢獻評分標準：

- (一) 每學年擔任系所招生宣導工作，該學年每次得 2 分，最高可得 6 分。
- (二) 擔任大學部、碩、博士班招生考試之監考人員，每學年 0.5 分，最高可得 2.5 分。
- (三) 擔任中小學之科展評審委員之次數，每一次可得 1 分，最高可 5 分。
- (四) 被推薦擔任研究生申請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案之審查委員，每一次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 (五) 擔任職涯導師之次數，每一次可得 1 分，最高可得 3 分。
- (六) 擔任校內各委員會委員，出席率在 75% 以上者，每一任得 1 分，最高可得 5 分。
- (七) 協助行政工作或對系所、院及校有其他具體貢獻，經系教評會評審後給予評分，最高可得 5 分。
- (八) 專業服務及其他優良服務事蹟：
包括優良導師、優良教師、擔任校外期刊編輯委員、專業學會之理監事、擔任政府機構 顧問或委員及其他對校譽有助益或提昇之事項等，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者，最高以 10 分為上限。

四、凡因上課未能出席者外，應出具公假、病事假等證明，得不列入出席率之計算。

五、初聘教師二月起聘者，二月起聘當學期得不受擔任導師、系所務會議代表、系級服務之規範。

以上一、二及三項合計之總分超過 100 分時，以 100 分計。

第九條、日期之規定：

- 一、著作之日期，以出版日期為準，已被接受但未出版者，以接受日期為準。
- 二、論文須於申請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前被接受或出版者為限。

第十條、本細則未規定事項，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理學院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準則、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辦理。

第十一條、本細則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請院教評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